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8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泰 豪 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泰 程

上列聲請人與黃鳳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黃鳳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釋明對債務人得請求超過新台幣385,641元部分。（
經查支票發票人為陳旺，並非債務人黃鳳嬌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